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和解契據之完成

茲提述(i)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就該等本票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首次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契據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實。由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i)李女士已將第27號本票退回本公司進行註銷，並以吳文新先生為受益人出讓第27號本票項下82,500,000港元；(ii)吳先生已將第32號本票退回本公司進行註銷，並以吳文新先生為受益人出讓第32號本票項下22,000,000港元；(iii)同意令已獲正式簽署，且相關法律訴訟將相應地予撤回；(iv)本公司已向持有人的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v)本公司已向

吳文新先生發行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的吳文新本票，以償還持有人根據該契據向吳文新先生出讓的合共104,500,000港元；(vi)和解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已按該契據的條款發行予持有人；及(vii)本公司已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清吳文新本票。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